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沪0151民初3583号

原告：范琨，男，1962年7月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平武路XXX号底层前间。

原告：周亦琳，女，1951年7月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XXX弄XXX号XXX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屠磊、赵舜阳，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XXX号XXX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朱竹成。

被告：上海郜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XXX号XXX号楼XXX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朱竹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博，系公司员工。

原告范琨、周亦琳诉被告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柃公司”)、上海郜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郜喆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依法进行审理。之后，原告申请诉讼保全，本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两被告名下银行存款4,085,600元或者等值的其他财产的民事裁定。嗣后，本案转适用普通程序。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购房预付款3,900,000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85,600元(计算方式：以4,397,556元为本金为基数，按年利息为8%，暂计算至2019年5月6日)；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之后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请，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以4,397,556元为基数，按年利息为8%计算的赔偿金(计算方式：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0年3月12日；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3月12日；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3月27日；以197,556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1日至2020年3月27日；以1,9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30日起判决生效之日止)。 事实与理由：被告禾柃公司系长兴岛“泰禾大城小院”项目的开发商，被告郜喆公司系禾柃公司的关联公司。2019年8月底，原告及家人看到该楼盘的广告前往长兴岛看房。当时该楼盘部分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被告禾柃公司声称剩余房屋也即将取得预售许可证，经销售人员推销，原告决定购买该楼盘房屋并当场支付100,000元。之后，原告按照被告禾柃公司指示，向其付款3,597,556元(原告发现大部分款项支付至被告郜喆公司账户)，被告禾柃公司还要求原告以装修款名义向案外人福州华丽美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700,000元。以上各笔款项共计4,397,556元。2020年3月11日，原告与被告禾柃公司签订退款协议，其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前退还全部款项，截止目前为止被告仅退还原告497,556元，尚余3,900,000元未退还。故原告诉

至法院，要求依法判决。

被告上海郜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被告只是提供收款账户，原、被告之间没有合同关系，不是合同相对人，不承担返还义务。

因被告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委托代理手续，视为其未应诉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两被告因涉嫌非法经营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立案侦查，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范琨、周亦琳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沙卫国

审　　判　　员　　王秋红

人民陪审员　　张艳

书　　记　　员　　杨羽敏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